

香港合唱新力量

香港校際合唱節活動及發展諮詢委員會 2026–2028

就本簡介而言，香港合唱新力量(HKVC)將下稱為「主辦機構」；香港校際合唱節(HKICF)將下稱為「合唱節」；而「香港校際合唱節活動及發展諮詢委員會 2026–2028」將下稱為「委員會」。

I. 委員會架構(共15 至 17人)

主席：

- a. 香港校際合唱節藝術總監(當然成員)

秘書：

- b. 香港校際合唱節高級經理(節目)(當然成員)
- c. 香港校際合唱節高級經理(發展)(當然成員)

委員：

- d. 大專院校音樂教職員 2 名
- e. 中學音樂教師 3 至 4 名
- f. 小學音樂教師 3 至 4 名
- g. 幼稚園教師 2 名
- h. 學校合唱團非教師指揮 2 名

II. 職權範圍

作為諮詢平台，委員會透過收集、整理及討論持份者的意見，並向主辦機構提出建議，以支持合唱節的持續改進與發展。委員會的角色在於提供建議及促進交流，相關行政及決策事宜由主辦機構負責。

- 協助就合唱節的活動內容及安排，收集並整理來自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的意見與回饋，讓主辦機構更了解持份者的需求
- 就合唱節活動的成效進行討論，並提出改進建議
- 評估及討論現時和預期合唱教育界的需求
- 協助構思及推動具成效的音樂老師及指揮專業培訓活動
- 就海外合唱團來港或香港合唱團外訪的交流活動提出建議
- 協助鼓勵學校、教師、學生及家長參與合唱節的活動
- 就合唱節推廣及宣傳策略提出建議，協助提升合唱節在學界及合唱教育的影響力

III. 任期

任期為兩年，由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8 年 6 月 30 日

IV. 招募方式

1. 邀請加入
 - 適合(d)
 - 由委員會主席直接邀請加入
2. 公開接受提名
 - 適合(e)–(h)
 - 透過合唱節網站及通告向學校、教師及社區曾參與香港校際合唱節活動及有興趣的音樂教師或指揮可以個人名義報名參加，並於提交時附上由學校或機構簽署的確認信，以確保其專業性與代表性。
 - 委員會主席將就候選人的參與意向、專業背景和義務承擔能力，以及委員會成員的多元性及廣泛代表性委任或否決申請。
 - 如任何類別的報名人數多於架構建議人數，委員會主席亦將按以上原則選出最適合服務該類別的委員
 - 如任何類別的申請人數少於架構建議人數，委員會主席可將因應個別音樂教師或指揮的專業背景和義務承擔能力，及委員會成員的多元性，直接邀請加入成為委員會成員

V. 其他資料

- 委員會需於任期內進行 2 至 3 次會議。除當然成員外，任期完結後主辦機構將重新開展招募過程，並歡迎上屆委員再次申請，唯招募過程與其他申請者相同
- 委員會成員在任內及卸任後均需對一切因參與委員會所接觸的資料進行保密
- 委員會名單有機會列於合唱節網站及其出版的刊物
- 委員會成員均自願以義工身份加入，不會獲任何金錢或物質報酬

VI. 招募時間

- 6月底：完成招募程序(1)
- 7月中：完成招募程序(2)
- 7月底：召開首次會議，就香港校際合唱節2027 作出討論